**臺北榮民總醫院動物實驗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2023/12修正)**

|  |
| --- |
| 填表注意事項：1. 為避免資料散失無法統計，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於動物實驗計畫執行結束後，立即繳交本表予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據以彙整年度監督報告報送農委會**。
2. **實驗中使用之動物、數量及安樂死方式皆須以動物實驗申請表之內容為準**。
3. **每一計畫填寫一張調查表，並檢附執行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乙份**。
4. 本表請於次年度1月31日前送達動物室以便統計。
5. 計畫主持人需為本院同仁。
6. **使用實驗動物年度紀錄：請依據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間動物使用狀況填寫附件**。
7. **若填寫上有問題請洽動物室(分機8550 陳先生)**
 |
| 動物實驗申請表核准編號：IACUC -  |
| 計畫主持人： | 單位： | 職稱： |
| 電話： | 行動電話： | 實驗室電話： |
| 電子郵件： |
| 在本實驗中，動物飼養或繁殖地點：□醫學研究部動物中心內□**其他：請詳細說明：** |
| 在本實驗中，動物實驗地點：□醫學研究部動物中心內□**其他：請詳細說明：** |

我保證填寫之所有資料完全屬實。

計畫主持人簽章(職章)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填寫前請先參閱下方注意事項，若行數不足請自行複製追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動物別(註1) | 動物品系 | 動物來源(註2) | **使用****數量****（隻）****(註3)** | **死亡****數量****（隻）****(註4)** | 死亡或安樂死方法(註5) | 屍體處理方式(註6) | **存活****數量** | 存活動物處理方式(註7)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當年度動物使用數量不可超過原動物實驗申請表所設定之每年使用數量，若數量超過請說明理由：**

填寫注意事項：

1. (註1)動物別：小鼠、大鼠、兔、豬等
2. (註2)動物來源：分為外購(國內繁殖場、國外進口，例如：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樂斯科生物科技等)。若非外購請說明動物來源單位之名稱、自行繁殖、捕捉、學術交流、其他 (須說明)
3. (註3)**使用數量=存活數量＋死亡數量。**存活數量：包括跨年度計畫繼續供原實驗使用、轉讓供其他實驗使用、安養於該機構之實驗室內及尚未進行實驗、供其他機構或民眾領養之 動物總數。
4. (註4)**死亡數量：包括所有實驗中死亡、未進行實驗死亡、安樂死之動物總數。**
5. (註5)**死亡或安樂死方法，例如：自然死亡、實驗死亡、二氧化碳、巴比妥鹽麻醉過量、麻醉後注射KCL、麻醉後放血/脫頸/斷頭**等方式。

**請注意：**

1. **實驗死亡並非正常死亡方式，易被解讀為實驗操作問題，將被視為缺失，請慎為之。**
2. **安樂死方式須符合原動物實驗申請表選用之項目，禁止任意更改。**
3. (註6)本院一律委託民間專門廠商負責清運及焚化，寫**「委外」**即可，若有其他處理方式請說明。
4. (註7)**存活動物處理方式：跨年度計畫繼續供原實驗使用**，若存活動物若有認養或轉讓供其他實驗使用者，應先評估動物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實驗動物減量或其他實驗需求需使用其他實驗計畫剩餘之存活動物，需於動物實驗申請表中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
5. 每列請填寫一種品系動物，數量為全年該品系合計使用總量。
6. **動物實驗地點(院內)若非本院動物室或已登錄之衛星設施，將提報本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列為查核對象，外部查核(農業部)時亦須一併接受現場訪查。**實驗地點及運送方式等須詳細記錄於動物實驗申請表內。